

A TAXATION GUIDE TO
TAXPAYERS IN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深圳经济特区 纳税实务

■ 吴升文 主编



海天出版社

深圳经济特区 纳税实务

吴升文 主编

海天出版社

中国·深圳

责任编辑 来小乔

装帧设计 张幼农

责任技编 王 颖

书 名 深圳经济特区纳税实务

主 编 吴升文

出版发行者 海天出版社

地址 深圳市彩田南路海天综合大厦

邮编 518026

印 刷 者 深圳市彩帝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15.5

字 数 410 (千)

版 次 199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6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数 1 - 20000 册

I S B N 7 - 80615 - 625 - 9/F·61

定 价 30 元 (平装) 38 元 (精装)

再 版 前 言

1996年1月1日开始，深圳经济特区推行了税收征管体制改革，初步建立了一套与税收制度相适应的符合国际惯例的税收征管模式。为了使纳税人全面掌握深圳经济特区现行的税收制度及各项税收政策，了解特区税收征管新体制的内容，以及国家和地方两套税务机构分设后各自的征管范围和运作情况，熟悉征管改革后的各项新的办税规程，促进纳税人正确办理各项税务事宜，我们对《深圳经济特区纳税实务》（1995年版）进行了重新修订。

本书在修订过程中，力求按照准确、实用和详实的原则，不仅参阅了大量税收资料和最新税收法规条文，而且接纳了许多专家学者、税务干部和企业财会人员对本书提出的修改意见，使本书重新修订后在层次上更加清楚，结构上更加合理，内容上更加丰富。

本书分上下两篇。上篇从深圳特区纳税人的角度出发，按照不同行业，详尽地介绍了各类纳税人适用的税种、办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缴纳、享受的优惠以及违章处理等内容；下篇即以实务为主，分别介绍了各税种的基本概念、纳税计算、会计处理、特殊规定等内容。因此，本书特别适合特区各类纳税人或税务代理人作为办理纳税的指导参考书。同时，还可作为税务人员和各财经院校了解掌握深圳特区现行税收政策和办税程序的学习参考资料。

本书由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局长吴升文主编，参加编写和修订的人员包括：章家寿、杨龙、贺海涛、吴直雄、郭驰、彭玲。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和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6年11月30日

目 录

上篇 纳税基础篇

第一部分 缴纳税款是纳税人必须履行的义务	3
一、税收基本理论	3
二、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6
三、新税制和分税制	7
四、深圳市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11
第二部分 纳税人从事各类经营适用的税种	13
一、纳税人从事农业产品生产适用的税种	13
二、纳税人从事工业产品生产适用的税种	14
三、纳税人从事商品批发、零售适用的税种	15
四、纳税人从事加工、修理修配适用的税种	16
五、纳税人从事交通运输业适用的税种	17
六、纳税人从事建筑业适用的税种	19
七、纳税人从事金融保险业适用的税种	21
八、纳税人从事邮电通信业适用的税种	23
九、纳税人从事文化体育业适用的税种	30
十、纳税人从事娱乐业适用的税种	32
十一、纳税人转让无形资产适用的税种	33
十二、纳税人销售不动产适用的税种	35
十三、纳税人从事服务业适用的税种	36

十四、纳税人兼营多种项目适用的税种	38
第三部分 纳税人按现行规定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41
一、增值税的优惠	42
二、消费税的优惠	50
三、营业税的优惠	50
四、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52
五、预提所得税的减免规定	54
六、特区其他现行税种的减免规定	57
七、各类企业能够享受的税收优惠	68
（一）工业企业能够享受的税收优惠	68
（二）高新技术企业能够享受的税收优惠	72
（三）出口产品企业能够享受的税收优惠	74
（四）服务性企业能够享受的税收优惠	77
（五）校办企业能够享受的税收优惠	80
（六）民政福利企业能够享受的税收优惠	82
（七）宣传文化企业能够享受的税收优惠	85
第四部分 申报纳税的程序及注意事项	87
一、税务登记	87
二、纳税申报	96
三、缴纳税款	107
四、发票领取和使用	113
第五部分 税务检查与违章处罚	123
一、税务检查	123
二、税务违法案件处理和程序	138
三、一般处罚规定	139
四、偷税、逃税、抗税、骗税、欠税的定义及其处罚	

规定·····	141
五、扣缴义务人、税务代理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法律 责任·····	145
六、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147
七、税务行政复议·····	151
八、发票违法行为的处罚·····	159

下篇 纳税实务篇

第一部分 增值税实务 ·····	167
一、增值税概述·····	167
二、增值税的计算·····	189
三、增值税计算实例和帐务处理·····	193
第二部分 消费税实务 ·····	209
一、消费税概述·····	209
二、消费税的计算·····	229
三、消费税的计算实例·····	236
四、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239
第三部分 营业税实务 ·····	249
一、营业税概述·····	249
二、营业税的计算·····	253
三、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258
四、营业税的计算和会计处理举例·····	261
五、若干具体问题规定·····	269

第四部分 企业所得税实务	289
一、企业所得税概述	289
二、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293
三、亏损抵补	323
四、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的税务调整	324
五、关联企业业务往来的税务调整	326
第五部分 个人所得税实务	329
一、个人所得税概述	329
二、应税所得的申报与计算	342
三、其他政策规定	359
第六部分 土地增值税实务	369
一、土地增值税概述	369
二、土地增值税的计算	371
三、土地增值税的计算实例	376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380
第七部分 其他税种简介	383
一、房产税	383
二、车船使用税	386
三、印花税	390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396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98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410
附录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 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424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426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433
附录六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	444
附录七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	450
附录八	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纳税暂行办法·····	454
附录九	税务代理暂行办法·····	457
附录十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A类企业一般纳税人用） 及其说明·····	465
附录十一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B类企业一般纳税人用） 及其说明·····	467
附录十二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用）及其说明 ·····	469
附录十三	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	471
附录十四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	473
附录十五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及其说明·····	475
附录十六	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及其说明·····	477
附录十七	深圳市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支付个人收入明 细表及其说明·····	479
附录十八	深圳市地方税收纳税申报表（综合）及其说明·····	480
附录十九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定期定额纳税户纳税申报卡 及其说明·····	482
附录二十	税务检（稽）查流程图·····	484

上 篇

纳 税 基 础 篇

- 第一部分 缴纳税款是纳税人必须履行的义务
- 第二部分 纳税人从事各类经营适用的税种
- 第三部分 纳税人按现行规定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第四部分 申报纳税的程序及注意事项
- 第五部分 税务检查与违章处罚

第一部分

缴纳税款是纳税人 必须履行的义务

一、税收基本理论

（一）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它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一种方式。理解税收的定义，首先要认识到，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用法律手段所进行的分配。其次，要认识到，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形式，有了税收，财政收入就有了保障，国家才能进行各种支出，才能将资金运用到经济建设、国防、科技、文教等方面，保证国家的繁荣和富强。

税收是国家宏观调控的一种重要手段，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更趋明显。但是，与别的经济杠杆相比，税收又具有自己鲜明的特征。从形式上看，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特征。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纳税人必须照章纳税，否则将会受到法律制

哉。税收是通过国家法律形式确定的，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不得随便不交或少交。税收的无偿性是从税收的征收形式上来说的，即纳税人缴税过程是一种价值的单向流动，纳税人在纳税的同时，并未直接得到任何报酬。税收的固定性是从征纳双方关系上说的，即在征税之前，国家就以法律形式将征纳关系固定下来，规定课税对象与征收数额的比例，未经国家批准不得随意变动。税收的“三性”是相互统一、缺一不可的。

（二）税收要素

税收要素是指税收的组成部分。每一个税种都是由许多要素组成的。概括来说，税收要素主要有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地点、纳税期限、减免税和违章处理几个部分。

1. 纳税人

纳税人又叫纳税义务人，是税法上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它是缴纳税款的主体。纳税人有自然人和法人两种，它不同于负税人和扣缴义务人。负税人是指税款的最终负担者，扣缴义务人是法律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2. 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又叫征税对象，是税收制度最基本的要素，它规定对什么东西征税，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课税对象不同于税源。税源是税收收入的最终出处，是税收的经济来源，归根到底是物质生产部门劳动者创造的国民收入。课税对象也不同于计税依据。计税依据是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和征收标准，它是计算税额的最终依据或标准。

3. 税目税率

税目是课税对象的具体内容，是税法中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征税品种和项目。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数量之间的比例，是纳税人税负高

低的直接体现，关系到国家、单位和个人三方面的利益。

$$\text{应征税额} = \text{课税对象数量} \times \text{税率}$$

4. 纳税地点和纳税期限

纳税地点是税法规定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的地点。它涉及到不同地方的利益关系。

纳税期限是税法规定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期限，它是税收固定性的一种体现。它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确定结算应纳税款的期限，一般分为一日、三日、五日、十五日或一个月；二是缴纳税款的期限，一般规定以一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十日内申报纳税，以一日、三日、五日或十五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次月十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5. 减免税

减免税是对税法中某些特殊情况给予减少或免除税负的一种规定。减税是对应纳税款减征一部分，免税是对应纳税款全部予以免征。如个人所得税法中对稿酬所得给予 30% 减征优惠是减税；对个人所得中银行储蓄存款利息免征优惠是免税。

6. 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是国家对纳税义务人、扣缴义务人违反税法行为所采取的处罚措施。它是税法严肃性和税收强制性的重要体现。违章处理针对违章行为的严重程度，可分为以下几种：

- (1) 加收滞纳金；
- (2) 税务罚款；
- (3) 通知银行扣款；
- (4) 采取税收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 (5) 追究刑事责任。

二、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纳税人的权利

1. 有申请减税、免税的权利；
2. 有申请延缴税款的权利；
3. 有申请退税的权利；
4. 有取得完税凭证的权利；
5. 有对扣压、查封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时，要求开具收据或清单的权利；
6. 有对税务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要求出示证件并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的权利；
7. 有对《税收征管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罚款要求税务人员开付收据的权利；
8. 有申请索赔的权利；
9. 有取得代扣、代收税款的手续费的权利；
10. 有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的权利；
11. 有委托税务代理的权利；
12. 有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权利；
13. 有对税收政策及办税事宜进行咨询的权利。

（二）纳税人的义务

1. 有依法纳税的义务；

2. 有依期、足额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义务；
 3. 有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的义务；
 4. 有申报办理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的义务；
 5. 有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义务；
 6. 有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税务机关备案的义务；
 7. 有按照规定使用和管理好发票的义务；
 8. 有及时办理纳税申报的义务；
 9. 有履行代扣、代缴税款的义务；
 10. 有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的义务；
 11. 当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有支持、协助和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的义务；
 12.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有必须先按照税务机关的决定缴纳税款的义务。
- 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是相辅相成、紧密联系的，有权利就有义务，享受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义务，而履行义务又保证了权利的实现。

三、新税制和分税制

（一）新税制的主要内容

新税制是指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实行的新的税收政策。它的主要内容包括以全面实行增值税为特征的流转税改革，以规范和统一内资企业所得税为主要特征的所得税改革，以及其他配套税种

改革。

主要包括：

1. 以推行规范化的增值税为核心，相应设置消费税、营业税，建立起新的流转税制格局。

2. 内资企业实行统一的企业所得税，取消原来设置的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和私营企业所得税，同时不再执行企业承包上缴所得税（或利润）的办法。

3. 取消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对个人收入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统一实行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主要对收入较高者征收，对中低收入者少征或不征。

4. 调整、撤并和开征其他一些税种。

上述税制改革措施一方面对理顺宏观分配关系具有决定性作用，可以使国家、企业、个人的分配关系通过税收形式基本确定下来；另一方面改革的结果将对增强中央的宏观调控能力产生积极影响。改革后我国工商税制的税种由 32 个减少到 18 个，初步实现税制的高效和简化。

5. 深圳特区现行开征的税种。

深圳在实施新税制过程中，基本保留了特区原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和税制改革成果。

目前深圳特区开征的税种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内外资企业已统一）、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资源税。

延缓或暂未开征的税种有：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屠宰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遗产税。

（二）分税制的主要内容

分税制是指一个国家对征税权包括税收立法权、征收权和管理权在不同政府级次之间的划分。